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1256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涵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機7100

傳真：02-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yang4634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「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」，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止，經本局指定之醫療機構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，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上開來函內容略以：「...基於近日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，雙北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)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為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，病人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評估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者，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，且不限於初診病人。...」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會員。
- 三、前經本局109年4月20日北市衛醫字第10930106052號函(諒達)，因應「嚴重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，復請貴公會協助彙整有意願之基層診所協助辦理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者等之通訊診療服務，於110年5月21日前擲復「彙整表」及「指定醫療機構資料表」到局，俾利後續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第1頁 共1頁